

附件 1

德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繁荣全市科学技术事业，增强原始性、自主性创新，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以优秀自然科学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人社局联合开展德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活动的申报、推荐、评审、公示、授奖等程序。评选活动实行同行评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活动贯彻激励自主创新、引领学科进步、服务社会发展的方针；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原始性创新、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的结合；注重学术成果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评选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在规定时限内发表的学术成果可以参评。

第五条 评选范围：德州市科技工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自然科学领域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自然科学领域学术专著。论文如属学术交流成果，未公开发表，须在全国或全省性及德州品牌活动“天衢科技论坛”等学术会议上交流使用，提交会议组织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凡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参评；

(二)译文、结题报告、科普文章、资料汇编、工作总结、会议报告、规划(非学术性)，不作为学术论文评选。对于手写稿、论文出处(发表刊物、论文交流场所、交流形式)不详者不予受理；

(三)对学术成果不符合科技理论所揭示的客观规律，反科学、伪科学的；

(四)申报人学术道德不端，在科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五)对学术成果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所有权权属、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相应的名次排序有争议的；

(六)涉及违背国家有关法规、产业政策、保密规定和国家安全的。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凡参与评选的学术成果，必须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可靠，文字清晰简练，逻辑严密，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实用

性、可读性。

一等奖：理论上、技术上、管理上有重要新发现、新创造，在学术上取得重要进展，在技术上取得重要创新，有重要科学价值，为学术界所公认或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发展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等奖：理论上、技术上、管理上有新发现、新创造，在学术上取得较大进展，在技术上取得较大创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发展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在全市学科、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理论性、实践性和推广性。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发现、新进展，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发展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第四章 组织程序

第八条 设立德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领导小组)和德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市评选领导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的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市评审委员会；协调处理优秀学术成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为完善优秀学术成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市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公室), 设在市科协, 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评审委员会由聘请的专家组成, 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1-2人, 专家若干人。

主要职责: 负责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 确定终评入围名单及最终获奖名单, 评审学术成果的授奖项目和等级; 对评审中出现有关具体问题进行处理; 对完善评选活动评审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填报《德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向有关市级学会、县市区科协、高校科协、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申报。

(二)初评推荐。各市级学会、县市区科协、高校科协、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初评, 推荐至市评选办公室。

(三)专家终审。市评审委员会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进行评审, 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单。

(四)公示。评审结果报市评选领导小组同意后, 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被推荐为优秀学术成果的完成人不得作为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评审纪律, 如有违反, 将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要按照评选活动要求，做好材料审查、初评及推荐工作，如发现存在徇私舞弊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评选活动推荐工作。

第五章 公示和异议

第十五条 拟授奖名单在市级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评选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七条 市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协调、处理异议，责成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市评审委员会、市评选领导小组报告。成果属抄袭或剽窃等违规情况，取消获得奖项，三年内不得参与评选活动。

第六章 奖励运用

第十八条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向获奖完成人颁发《德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获奖证书》，并通报有关单位，材料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

第十九条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市现代产业领军人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市青年科技奖

时，获奖成果作为晋升、评聘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评选办公室。